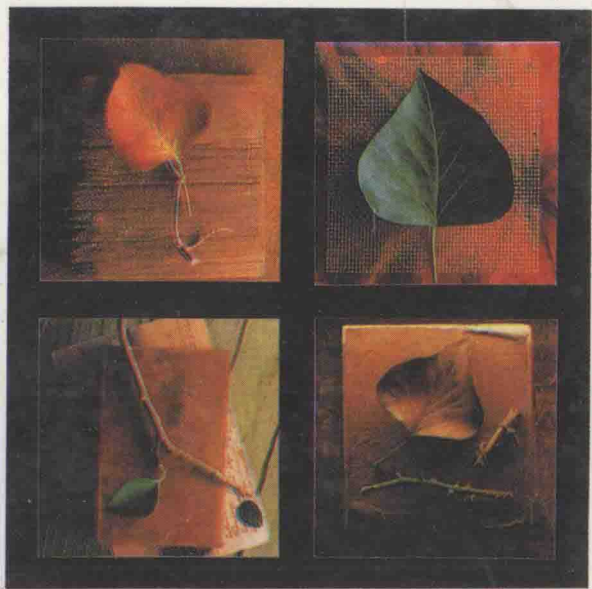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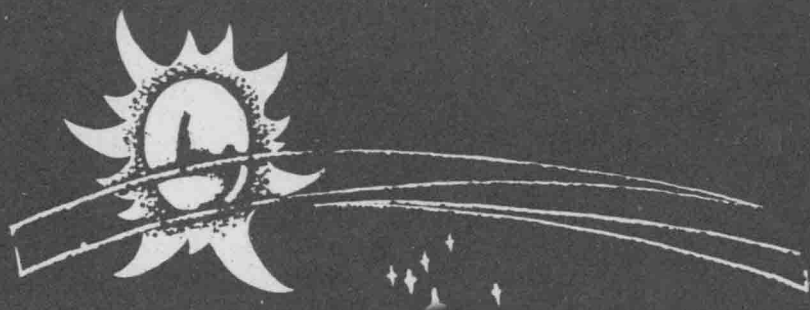




琴 声

温梁华 著

成都出版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琴 声

温梁华 著

(川)新登字011号
CHENGDUCHUBANSHE

琴 声

作 者: 温梁华
责任编辑: 钟边策
封面设计: 浩 波
技术设计: 蓉 逊
责任校对: 泳 波

出版发行: 成 都 出 版 社
地 址: 中国·成都市西一环路北一段182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电话号码: (028) 7765071 7783841
经 销: 四川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成都市文化用品厂
印 刷: 成都市文化用品厂
版 次: 1995年5月第1版
印 次: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60
字 数: 1200千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7—80575—786—0/I·184
定 价: (全套15册) 6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难忘的琴声

——序散文集《琴声》

晓 雪

这是温梁华同志的第一本散文集。

作者五十年代初出生在乌蒙山下的金沙江边，当过农民、工人，1983年毕业于云南大学中文系。

他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写过诗歌、小说、剧本、新闻通讯、散文随笔，坚持业余写作已经有十五年。这本集子就是从他十五年来创作发表的散文中挑选出来的。

这些散文，都很短，多数是一千多字一篇，最短的只有几百字，最长的也不过三千来字。并不是说散文绝对不能写长，长就一定不好，但写得短而精确实也不容易。我是很赞成尽可能写得短些、再短些的。短，善于写得短，才能去掉多余的话，去掉可有可无的字、句、段，而显得精练精萃和精采。这方面，可以看出温梁华是有追求的。

散文不同于其他文学作品的主要特征，在于作者最大限度的“直接”进入作品，无拘无束，自然真诚地向读者袒露自己的真情实感，使读者如晤其人、如闻其声、如触其心，从而具有一种独特的艺术魅力。因此，散文最重要的特点和长处，就是要写得真实、自然、亲切、感人，即“不做作，去

粉饰”。

朱自清在谈到他的散文名篇《背影》时说：“我这篇只在真实，似乎说不到意境上去。”

巴金说：“我有一种看法，那就是我的任何一篇散文里都有我自己。”

叶圣陶先生也说过：“不仅是一种意见、一种主张要是你自己的，便是细到游丝一样的情怀，低到像落叶的一声叹息，也要让我们认得出是你的而不是旁人的。”

温梁华这些篇幅很短的散文，不论是《夜读》、《逛街》、《观雨》或《烟雨泸沽湖》，不论是《散步》、《家乡的路》、《夜渡金沙江》或《我心中的祖国》，也不论是写“太阳岛”、“寒山寺”、“彩色沙林”之类的旅游散记，“都有我自己”，都直抒胸臆，写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悟，给人以真实、亲切之感。没有无病呻吟，没有矫柔造作，没有故弄玄虚，只是朴朴素素地如实写来，有时甚至显得有些平淡，但恰好从这种真实和平淡之中，表现出一种质朴的美、自然的美，显示出一种真切感人的力量。

我印象最深的是《琴声》。那是二十多年前作者在高山顶上的一个村庄落户时，每天从对面云雾弥漫的山上传来的微弱而清晰、“厚重而诱人”、“时高时低、时有时无”的月琴声，是动人心弦、引人遐想、永远难忘的。

“真正的艺术是忽略艺术的”（罗丹）。“文学的最高境界在于无技巧。”（巴金）希望温梁华继续努力，写得更多更好，在散文创作上争取达到那种似乎是“忽略艺术”、“无技巧”而其实是“返朴归真”、“浑然天成”的更高境界。

1995年2月10日·昆明

目 录

难忘的琴声	晓 雪 (1)
-------------	---------

——序散文集《琴声》

家乡的路	(1)
夜渡金沙江	(4)
绿绿的野葱	(7)
银杏树下的秋思	(13)
彝乡行	(15)
碧波映亭台，小城添异彩	(18)
散步	(21)
在那高高的山上	(23)
春华秋实赋	(29)
路的联想	(32)
乌蒙行散记	(34)
烟花三月下扬州	(36)
枫桥今犹在，寒山何处寻	(39)
访姜亮夫先生	(41)
青崖守猴记	(44)
观雨	(48)

我心中的祖国	(50)
杨婆婆家的年画	(52)
拾石趣	(56)
游彩色沙林	(58)
延安归来	(61)
琴声	(63)
烟雨泸沽湖	(66)
夜读	(69)
逛街	(72)
春光赋	(75)
说“回顾”	(77)
读书与养生	(79)
买书乐	(81)
盼望	(83)
眼神	(85)
再访姜亮夫先生	(87)
坐早车	(91)
滇东北联络校友纪行	(93)
火鸡事略	(96)
夜登华山	(98)
谒乐山大佛	(101)
“第三者插足”三年记	(102)
云南大学赋	(104)
老师哥哥	(108)
流连忘返小三峡	(111)
置身青山飞瀑间	(114)

太阳岛印象.....	(116)
生命之树常绿.....	(117)
我与写作（跋）.....	(119)

家乡的路

我爱家乡的路，我对它曾有过很多的遐想和盼望，它使我在人生的道路上勤奋而坚强。

我的家在金沙江边。很小的时候，我常常独自爬到江岸那浑圆光滑的大石包上，看着江上的渡船划过对岸去，又划回来，再划过去，划过来。看船看久了，偶然看看山，咦！山也在走动？

从山崖上喷下来的瀑布，雪一样白，时断时续，飘飘洒洒，溅落在淡黄的江面上。我想，那瀑布一定是流到了山崖边，无路可走了，才不得不从山崖上跳下来的，谁知却到了大江里，反而找到了更宽广的路。江风不时挟着飞瀑的珠粉扑来，湿漉漉、凉飕飕的，爽快极了。我经常想，要是能顺着风飞起来就好了，就不用走路，也不用坐船，就能到对岸去了。

大人说，江是船的路。人坐船到远处去，叫“赶水路”。

江中有船上下时，老远就看得见。从上游下来的船，远远望去，象在江涛中起伏着的一片树叶。船越来越近了，号子声和划船声也越来越响，到我面前时，它象箭一般倏地冲过。转眼间，号子声和船影便越来越小，最后在江水拐弯的

远方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看船逆水而行，又另是一番情景：那船象背着一座无形的山，慢腾腾的，象蜗牛似的一寸一寸地向上游挪动。纤夫们在崎岖陡峭的江岸上，“杭育——杭育”地唱着，把船拖上来。

我常常看见父亲在拉船。有一次我看见他们全都光着上身，在开阔的沙滩上艰难地前进着。烈日当空，炎热异常，他们的背脊在阳光下不时反射出耀眼的光。离我近些了，我看见他们汗流浹背，纤绳深深地勒进肩膀的肉里，脚用力地蹬着，肌肉一股一股地隆起，头上青筋突露，淌下的汗随着脚步的移动在沙滩上留下了一条长长的湿印。看到父亲他们这样吃力，我又痴想起来：那只船要是能变成一片树叶就好了；或者能给它安上轮子象在路上一样拉着也好……。我不知道父亲他们这样想过没有，只见他们高声唱着整齐的号子，一步一步地、坚定不移地向前走着，走着，走着。

从那以后，每当父亲去拉船时，我就早早地跑到江边，爬到那高高的 大石上，等啊，等啊，一直等到他们从远远的下游拉着船走来，又目送他们消失在上游的转弯处。我沉醉在那高亢、悠扬的号子声中，目光时而盯着父亲他们不停地移动着的身影，时而凝视着那鼓得满满的白帆。“要是有人不用人拉，自己就能开上来的船就好了。”晚上我对父亲这样说时，经过父亲解释，才知道这样的船在江的下游早就有了，叫轮船。有尾后拖着七、八条木船的拖轮；有能载四辆大汽车过江的渡轮；有比几层楼还高的客轮。轮船还会叫，那声音象牛在山谷中叫一样，好听得。最使我吃惊的是：轮船竟是用铁造的！

于是我就盼着有一天坐上船，到很远很远的大江下游去

看看那些铁做的、象牛叫的轮船，看看那能开大轮船的“水路”——听说它又深又宽，只看得清对岸的房屋和树，看不清人。

.....

转瞬二十多年过去了。我早已见过轮船，看到了宽阔浩荡的长江“水路”，我的家乡也早有了破浪而上的轮船，峡谷中时时回荡着悠扬的汽笛声。江岸上那崎岖的拉船的小路早已消逝了。可是二十多年来，它却一直牢牢地刻在我心间，时时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那嘹亮、高昂的号子声，仿佛还余音在耳。它们使我时时记得自己的童年，记得父辈的足迹；他们使我不忘那烈日下脊背的闪光，不忘那沙滩上汁渍的湿印。它们给我勇气、给我力量，使我不敢偷懒，不敢有丝毫的懈怠；沿着父辈从乱石中踩出来的路，奋力地走下去！

1980年于云南大学

夜渡金沙江

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当时我才七、八岁。那时在我们家乡——山路崎岖的金沙江边，要看一场电影可不容易啦。

有一次，早在三四天前我们就探听到了风声，江对岸的渡口要放一部新影片。放映那天，我们乐得一整天都不能平静，不停地奔走相告：今晚放“打仗的”！可发愁的是，当时正是江水猛涨的季节，渡船每天只摆渡四次，下午五点就停摆了。我们约好了去坐对岸的渡船，免得被我们镇上的大人发现。至于船钱嘛，只好从为数有限的零用中去挤了。我们不敢告诉家里，大人总是说我们太小啦，会出事啦，反正不会让我们去的。我祖母说得更好笑：“电影不是一样的吗？你看过好几回了，还看不够啊？”反正跟她是说不清楚的。

太阳刚偏西，我们一个个就从家里溜出门，来到江边等渡船。夏季的金沙江一反温和顺从的常态，变得狂暴汹涌，江水漫上了很高的江岸，急流的浊水带着被山洪卷下来的大树、巨木，轰鸣着向下游冲去，发出雷鸣般的巨响，不时还有动物的死尸漂过，给人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船老板平常那悠然自得、轻松自如的神情不在了，变得特别紧张、严肃。船上增加了六个摇橹的人。乘客也格外小心，规规矩矩地坐在船中间，胆小的不敢往江心看。谁也不敢乱说话，连小孩也

吓得哭不出声来。只有舵手不时发出的短促高声的命令合着橹手发出的“嗨哟！嗨哟！”的呐喊。

上了岸，才觉得生命安全有了真正的保障；同时还有种又新鲜又陌生的感觉：我们这是身在异乡了，而且还隔了一个省！尽管对岸就是我们的家乡。大家忽然变得亲密起来，即使不久前发生的争吵也都早忘了。我们对这次行动都感到十分自豪：我们是不怕爸爸妈妈的！

电影散场了。我们喊醒正躺在地面上呼呼大睡的“瞌睡虫”，清点人数，就朝船码头走去。到了江边，没有一个人影。船拴在岸边，长长的纤绳套在离江面很远的大石包上。“来人呀！渡我们过河！”我们大叫起来。叫了半天，除了轰轰震响的江水声，什么回答也没有。回不了家，咋个办啦？大家七嘴八舌地嚷成一团。“喂，干脆我们自己划船！敢不敢？”不知是谁叫起来。大家立即响应，一涌而上，解纤绳的，套橹的……我们中有一个叫“水娃儿”的，他爷爷、爸爸都是艄公，于是，大家公推他去掌舵，他也毫不客气地担任了这次夜渡的主角。年纪大的全部去摇橹，年纪小的坐在船舱不许乱动。

船离岸了。“水娃儿”沉着地把着舵，施展出从爷爷那里学来的全部本领。摇橹的学着大人“嗨哟，嗨哟”地吼号子。船朝着对岸走得很快，大家都高兴起来。

突然，有人大叫起来：“看，一团黑的东西淌下来了！”我们往上游一看，只见一棵房子般大小的大树，浮在江面冲了下来，离我们只有一百多米远了。大家一齐喊起来：“水娃儿，快！快转舵！”“水娃儿”使出吃奶的力气，双脚蹬住船舷，用全身抵住舵把，想把船头转向江的下游。可是水流太急，他

力气不够，急得大叫：“快来人，帮我顶住！”“蹬蹬蹬”，跑过去好几个人，一齐抵住舵，过了好一阵，总算把船头转向了江的下游。回身一看，黑黑的大树象一座小山，离我们只有几十米远了，好险！

我们的船和大树，在江心一前一后地向下游冲去，大树追不上我们，我们也摆不脱它。“水娃儿”说：“赶紧使力摇橹，船会比树走得快的。”可是在这水流很急的江心，我们这几个小孩的力气根本控制不住橹，只得任凭江水冲着我们走。

两岸的山形渐渐变得陌生起来。摇橹的早已不摇了，船中间有人发出了“呼噜呼噜”的鼾声和轻轻的哭泣。月亮也不见了，天黑蒙蒙的，两岸的岩壁好象要朝我们压下来。身后那一座黑色的“小山”还在紧追不放。我们又冷又饿，大家都十分困倦，只有“水娃儿”一个人站在船尾，全神贯注地把住舵，尽管冷得瑟瑟发抖，他还是不要人去换他。他两眼不眨地观察着水流，只要一有机会，就努力把船头往江岸拨。

漂呀，漂呀。好象世界上其他东西都不存在了，只剩下汹涌的江水和我们的船。

.....

“快！快起来摇橹，船过了江心啦！”“水娃儿”大声叫起来。这恐怕是我们出世以来听到的最令人激动的话了。大家象炸了窝的蜂子，“咿哩哇啦”地乱叫乱喊，睡意顿消，还在打鼾的被活活吵醒过来，大家激动地分享着这一喜悦。

回到镇上时，鸡已打鸣了。只见很多人提着灯，边叫边走，正在找我们呢。我们也不怕爸爸妈妈的打骂了，一面高声呼喊，一面拼命朝他们跑过去。

绿绿的野葱

我们家乡，有一种野生的葱，生在庄稼地的土埂上、地角边，绿绿的叶，雪白的头。它虽然比家葱细，但有一种很独特的“野味”，镇上的人最喜欢买来拌着吃，放上盐和酱调匀后，半生不熟的，是下饭的一盘好菜。

说来也怪，这么好吃的东西，却只见小孩去扯来卖，还没见过大人上街卖野葱。小孩的东西也真好买，一大把葱才卖一分钱，反正也是玩，只要高低给一点钱，他哪里还去计较多啦少啦的。

有一年放了暑假，爸爸叫我跟着婶婶去队里学做农活，我们一家人中，只有婶婶是镇上的农民。那时我刚满过十岁，活是做不了多少，但我很乐意去，平时我还总想去遍山地跑呢，何况爸爸叫我去呢。

第二天，婶婶把我从热乎乎的被窝里叫醒时，我揉揉眼睛，出门看看天，还黑黝黝的。我还是第一次这么早就起床、吃饭。天刚亮我背上爸爸昨晚给我收拾好的小背篋，跟着长长的一列大人，有说有笑地上山了。“嘿！我也要干活啦！”我心里乐滋滋，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好多。

到了地里，大人叫我把散放在坡地上的包谷背到比较平

的地方堆起来。我浑身是劲，学着大人的样子，总是把背篋装得满满的，跑得脚板不沾地。

午饭就在地里吃，大家各自从家里带着干粮来，山上有泉水。男人们动手烧起一堆火，妇女就把土沙锅呀，小铝锅呀放上去，饭菜一下子就熟了。

我的邻居小羊叫跳过来，凑近我耳边轻轻说：“走，我们去扯野葱。”我俩连蹦带跳地来到地边土埂上。荷！好大一片野葱啊！我扯了几根在手里，又惊又喜地看着，问小羊叫：“这就是街上卖那种野葱吗？”“嗨，野葱还有两种呀！”小羊叫回答说。“哎呀，我们把它全部扯回去，拿去卖！要得不？”我高兴地大声说。小羊叫头也不抬地说：“要得，卖了钱我们去买包子吃。”我扯了好些，都没把葱头扯起来，只有绿绿的葱叶。小羊叫忙说：“喂，手放低点，靠近地，头就扯起来了。没有葱头，不好吃，卖不到钱的。”果然，这一下我很容易地就扯起了葱头。

一会儿，我们就扯了两大捆。离火堆还老远的，小羊叫就大声嚷起来：“喂——，来吃野葱啦！要吃野葱的来拿呀！”一边说，一边把野葱分给来要的人，然后在火边蹲下来，扯些大的葱头烤着吃。不一会儿，他的葱只剩下一小捆了。我碰碰他说：“你不卖钱啦？”他满不在乎的说：“山上有的是，吃得多少。在山上跟在镇上不一样。”我不好意思地把自己的一捆葱递过去，说：“你拣大的葱头烤吧。”他连忙摆手，说：“你刚来，不会扯葱。还是吃我的吧！”

我还是第一次爬上这么高的山坡，几百户人家的小镇，看去只有巴掌大的一块了；宽阔的金沙江也变得象一条细长的带子；这里的空气也比镇里清新透凉，爽快极了。

回到镇上，我那一捆野葱很快就卖了，数一数，共卖得九分钱。我看着这大小不等的五枚硬币，盘算着怎样处理它。一面想，一面走，不知不觉正来到供销社门前，于是，我装着这一笔自己挣来的钱，大步走了进去。我们那里的供销社，代售各种图书，我趴在玻璃柜前，一本一本地挑选着，想从封面上去选一本好看的书。最后，我断定那一本《XX历险记》最好，便大声说：“同志，我买这本书！”一个长着络腮胡的大人走过来，看了看书价，说：“七角四。交钱。”“啊！要七角四呀？我，我不买啦……”我突然明白过来，这五枚硬币并不顶多大用。我从来没跟家里要过钱，家里常常连买盐巴、灯油的钱都没有呢。前两年办公共食堂把粮食都吃光了，这几年收成又不好。家里哪有七角钱给我买书啊。我只得快快地走回家去。

还没到家，我想起了婶婶讲的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个孩子，他很勤劳，每天都上山采花，到街上去卖，卖的钱他一个不乱花，都放进一个打不开的铁罐子里。后来，有一个穷人还不够地主的债，地主就要抓这个穷人去进衙门、吃板子。小孩知道了，就把自己的铁罐子送给那个穷人还债。一砸开铁罐子，里面的钱数都数不清，那个穷人才没有挨板子……

“对，我也存钱，卖了葱就存起来，一天九分，十天九角，就可以去买那本好看的书了。”我找到了希望，又愉快起来。

回到家里，我找了一节竹筒，打通一头的节，把这五枚硬币放了进去，然后摇了摇，“光咚，光咚”，硬币碰得竹筒直响。我想了想，找了一个大人找不到的地方——鸡窝顶上，把竹筒藏好。

从此，我每天从山上扯一捆绿绿的野葱到镇上卖，有时